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2/13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未經審計三個月業績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各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本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67,969	35,703
銷售成本		(64,396)	(12,027)
毛利		3,573	23,676
其他收入		2,178	143
行政開支		(3,433)	(3,0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03)	(4,522)
其他開支		(4)	(4)
融資成本		(792)	(1,1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81)	15,086
所得稅開支	3	(11)	(45)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492)	15,0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扣除稅項		-	(1,139)
本期間(虧損)/溢利		(5,492)	13,9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8)	16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530)	14,06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92)	14,344
非控股權益		-	(442)
		(5,492)	13,90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30)	14,497
非控股權益		-	(428)
		(5,530)	14,069
股息	5	-	-
每股(虧損)／溢利(港仙)	4		
—基本		(0.48)	1.4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4		
—基本		(0.48)	1.5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本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詮釋第20號(修訂本)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內已收及應收銷貨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消費化妝品	11,843	10,782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產品	5,573	3,510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	247	513
製造及銷售牙科材料及設備	441	707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0,191
合成橡膠貿易	49,865	-
	67,969	35,7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膠囊產品	-	5,423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溢利超逾任何結轉稅項虧損的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

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能用作抵銷可見將來可能動用之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4.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5,492)	14,3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52,080	960,080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0.48)	1.49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5,492)	14,344
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	69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千港元)	(5,492)	15,04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52,080	960,080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0.48)	1.57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5.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6. 儲備變動

	法定企業							合計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公積金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已審計)	79,168	8,574	22,443	15,479	3,098	25,262	(154,708)	(684)
期間溢利	-	-	-	-	-	-	14,344	14,3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3	-	153
期間全面收益總計	-	-	-	-	-	153	14,344	14,4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	79,168	8,574	22,443	15,479	3,098	25,415	(140,364)	13,813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已審計)	88,984	11,412	22,443	15,479	3,098	25,279	(175,406)	(8,711)
期間溢利	-	-	-	-	-	-	(5,492)	(5,49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8)	-	(38)
期間全面收益總計	-	-	-	-	-	(38)	(5,492)	(5,5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	88,984	11,412	22,443	15,479	3,098	25,241	(180,898)	(14,241)

附註：

-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方式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本公司自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管局」）所發出之公佈首次獲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中山膠囊」）被控嚴重違規。因此，中國藥管局指示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法定程序吊銷中山膠囊之生產許可證，而相關人士正接受有關當局刑事調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5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中山膠囊之61.11%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確認將出售其於中山膠囊之投資作任何收益或虧損。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收益	-	5,423
開支	-	(6,562)
除稅前虧損	-	(1,139)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1,139)

8.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已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如因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拖欠款項而產生之最高租金負債及相應開支為約703,000港元。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到期及失效的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組合出現若干變動。自二零一一／一二年財政年度，合成橡膠貿易成為新業務。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金融資產投資之業績計入其他收入。

收入

於本期間內，消費品業務整體表現不俗。受惠於從消費品業務轉型為批發與分銷模式業已成熟，該業務所得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個期間」）約15,5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8,100,000港元。

隨著新業務於二零一一／一二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推出，本期間錄得合成橡膠銷額約49,900,000港元。

由於投資市場氣氛不穩定，本集團決定分配更多資源於消費品業務及發展其他潛在業務。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金融資產投資計入其他收入。於本期間，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之整體表現並未如上個期間般輝煌。本期間淨收入僅錄得約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營業額項下則錄得約20,200,000港元淨收入。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3,600,000港元，包括來自傳統消費品業務之毛利約3,300,000港元及合成橡膠貿易之毛利約300,000港元。

就傳統消費品業務而言，本期間毛利略減約200,000港元或約5.7%，而上個期間之毛利約為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採取推行減價計劃與多項宣傳活動之策略，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因此，本期間傳統消費品業務之銷售額增加，而毛利率稍為減少。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合成橡膠貿易之毛利為3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融資產投資為約20,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為約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的行政開支約3,100,000港元，增加300,000港元，增幅約11.5%。行政開支微增乃主要因為本季度擴大經營規模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4,5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增幅約54.9%。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因為如上文所述之市場策略，推行多項宣傳活動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山膠囊之投資已於上個財政年度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故中山膠囊於上個期間所產生之業績(包括收入及開支)已於本簡明綜合收益表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合共約1,100,000港元。由於中山膠囊經已終止製造及生產膠囊產品，故中山膠囊於本期間未有確認收入及開支。

本期間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5,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13,900,000港元純利。主要因為金融資產投資之收入自上個期間約20,200,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2,000,000港元所致。

未來展望

展望前景，由於中國面對來勢洶洶的通脹，加上工資上升壓力，預期國內消費品業務之經營環境將仍然艱難。為應對預期挑戰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以搶佔市場佔有率而產生收入，並繼續其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政策。

就新業務而言，商品貿易乃一個廣泛類別，市場參與者從對沖飼料價格的個別農場，上至大型跨國貿易公司。近幾十年來，石油及其相關產品(包括合成橡膠)一直為全球能源之主導來源，預期至少在未來幾十年仍將維持不變。特別是中國，龐大的市場及經濟增長將支持中國繼續扮演能源產品淨進口國之角色。本集團正投身於能源相關商品貿易，以期為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

隨著本集團國內消費品業務之業務模式轉型落實，以及新商品貿易業務之拓展，本集團對營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我們經已投入的大量人力物力將會開花結果，提升收益，長遠而言，為股東提高價值。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認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的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董事			
張 鴻	實益擁有人及家屬權益	8,500,000	0.74%
施清泉(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所控制法團	58,550,000	5.08%
最高行政人員			
楊順鋒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2%

附註：此等股份中48,550,000股股份由施清泉先生控制之公司CITIC Capital Group Limited所持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於本公司股份 相關權益的 累計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百分比
張 鴻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0.355港元	5,000,000	0.65%
王志新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0.355港元	5,000,000	0.6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股份相關權益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股東名冊及根據董事於合理查詢確定後得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份相關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持有的衍生工具 所佔權益相關股數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 所控制法團	88,910,000	500,000	89,410,000	9.31%
Avant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220,000	-	60,220,000	5.23%

附註：這些股份中有54,320,000股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NI Capital Limited持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股東名冊中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張家華先生、岑志強先生及楊子鐵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政申報之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張鴻先生(主席)

王志新先生

施清泉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張家華先生

岑志強先生

楊子鐵先生